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76號

原　　告　曾繁祺

被　　告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郁秀

訴訟代理人　林政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著作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1.確認原告沒有侵犯被告著作權。2.被告需向Google的Youtube 影音頻道撤銷下架，並說明原告沒侵權，讓原告的頻道可以恢復運轉。」（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09 年7 月8 日具狀請求變更聲明為：請求本院確認原告沒有侵犯被告著作權（見本院卷第39頁），再於本院109 年10月19日準備程序時變更為：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著作無著作權（見本院卷第113 頁，附表所示之著作以下合稱系爭新聞報導，各著作則以其編號稱之），查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業據被告當庭同意在卷（見本院卷第113 頁），且揆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如具備前開要件，則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準此，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原告應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人之為被告（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1827號、42年臺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新聞報導著作權人之身分，否認原告有使用系爭新聞報導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在影音平台上使用系爭新聞報導，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處於不安定之狀態等語，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Google）管理的Youtube 影音頻道於106 年7 月1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將下架原告上傳至Youtube 影音頻道之系爭新聞報導，分別為「三闖天堂路，阿美族勇士成蛙人」、「國軍大秀廚藝挑戰台灣食神」、「遼寧號穿越台海國軍全程監控」、「文在寅訪美結束北韓又試射導彈」、「總統出席軍校畢業遭丟鞋抗議」、「愛國者攔截演訓天弓憾天際」、「六龜入夜紅色警戒國軍派駐防災」之新聞報導，然系爭新聞報導，只是一般的新聞陳述，依著作權法第3 條之規定，系爭新聞報導非屬上

開範圍之創作，又依同法第9 條之規定，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系爭新聞報導只是以攝影機忠實就景物來拍攝，為單純傳達事實，非被告自己構思創作，其他新聞台也可以報導此新聞，沒有個性及獨特性，不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兩要件，應為不受保護之「視聽著作」等語，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揭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依我國著作權法第3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及智慧財產局歷來之函釋見解可知，著作僅需具備最低程度之創作或個性表現，即可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又著作權法第9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係就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為之規範，此款係參照伯恩公約而來，觀其立法理由，應指最精簡必要之資訊或數據、不參雜記者任何評論或意見之事實性報導，如所表達之內容已有投入作者精神上之想法與努力，與其他單純播報日常新聞或資訊性質之事實性報導有所區別，足以表現撰寫報導記者創作性與文筆風格，符合最低程度創作或個性表現之要求，自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應受著作權法所保障。系爭新聞報導所描述之社會新聞題材，所認定之社會事實資訊，雖不具保護之要件，任何人可以使用社會新聞事件所呈現之單純事實或資訊加以進行評論或報導，但從撰文記者對於該社會新聞素材之選擇、撰寫、架構及編排方式，非僅為單純敘事之文字，係經過縝密規劃及個人情感灌注，得以輕易區分系爭新聞報導與其他報導，系爭新聞報導已足以表現撰文記者之創作個性及文筆風格，而系爭新聞報導之影像，非單純僅為人、物機械式再現，係利用攝影方式透過光、影之處理，將新聞事件具體化完成之創作，為

表達其創作情感、思想再現，符合最低創意保護要件，故系爭新聞報導之文章、照片均具有原創性，符合著作權保護要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而來；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又參諸著作權法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採見解函釋：「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本法第3 條第1 項第1 款明定屬於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因此，著作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二項要件時，方屬本法所稱之『著作』。所謂『原創性』，係指為著作人自己之創作，而非抄襲他人者；至所謂『創作性』，則指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至於所需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本局則認為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 ）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並於個案中認定之」。亦足徵創作僅須具備最低程度之創作或個性表現，即可受到保護。

㈡、次按著作權法第9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本條規

定乃參照伯恩公約第2 條第8 項規定「本公約之保護規定，不適用於日常新聞或僅具新聞資訊性質之各項事實」而來。依立法理由可知，上開新聞報導係指僅傳達日常發生之事實而為之新聞性報導。例如政府或地方首長之異動、天災人禍的發生、社會重大事件或交通事故等報導，因係日常生活發生事實的報導，應廣泛為一般人所周知，此與社會公共利益有關，不應由任何人加以獨占。且此種事實報導，僅係單純事實或資訊之傳達，並無任何思想或感情創作之表現，故不成為著作權保護之對象。因此，該款所謂「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應指最為精簡必要之資訊或數據、不摻雜記者任何的評論或意見之事實性報導；倘若對於取自公共領域的新聞報導之標題、素材之選擇、撰寫、架構或編排方式、解讀事件觀點等文字敘述之表達內容，已獨立投入作者精神上的想法與努力，而得與其他單純播報日常新聞或資訊性質之事實性報導有所區別，並足以表現出撰寫報導記者的創作個性與文筆風格，符合最低程度創作或個性表現之要求，即屬新聞報導著作，自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應受著作權法所保障。

㈢、經查，系爭新聞報導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如下：

1、附表編號1：

0:00右上方及右下方有華視之logo。最下方有天氣與其他新聞之跑馬燈。主播站二子畫面「三闖天堂路」、「最高警專生」中間，下方以較大字體顯示「追夢不怕累」標語。主播：海軍陸戰隊中的蛙人部隊大家最為熟知的就是結業式中要爬過鋪滿咕咾石的天堂路。帶您來看到這個蛙人，他是第三次來挑戰了，原來前兩次他都受傷沒有能夠完成，今天他的

家人都來幫他加油，終於挑戰成功。0:19開始，左方子畫面切為主畫面。內容為海軍陸戰隊挑戰天堂路之畫面。旁白：「在尖銳的咕咾石上以肉身匍匐前進，做出蛙人操各種標準姿勢。俯臥打水、手足並齊、跪臥挺腹等等高難度動作。這條天堂路是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專長班最後一個關卡。通常一次就已經畢身難忘，但這次下士林○○已經是第三次挑戰了。堅持到最後一刻。他是台東阿美族的勇士，家中有哥哥、弟弟、兩位妹妹，從小就想加入國軍，但前兩次克難中都因為受傷沒辦法完成考驗。這一次他終於完成夢想。」1:06林○○接受訪問之畫面，林○○：「很好。這是我的夢想。第三次真的很辛苦，謝謝。」1:12林○○與家人擁抱畫面、海軍陸戰隊挑戰天堂路之畫面旁白：「通過考驗的感動讓每個人激動落淚，無上的光榮，身體所受的苦痛，這一刻也都值得了。」

2、附表編號2：

0:00右上方及右下方有華視之logo。最下方有天氣與其他新聞之跑馬燈。主播於子畫面右側，下方為「國軍大秀廚藝挑戰台灣食神」標語。0:03秒後切入國軍於廚房準備之畫面。搭配「打破伙食差印象國軍參賽秀廚藝」標語；0:11變標語為「伙房兵勤練廚藝馮世寬傳授本領」；0:25變標語為「廚藝大賽秀手藝國軍不怕PK」。主播：「國軍早餐真的那麼難吃嗎？其實國軍組隊要參加美食競賽了。而且連國防部長馮世寬也來幫忙。這是世貿一館要進行的2017台灣美食展。國軍這次參加團體賽。要完成3 人份的自助餐。而國防部長馮世寬很認真，他下令要訂製廚師服，同時也親自傳授他的拿手好菜，叫川式滷水泡菜。」

3、附表編號3：

0:00右上方及右下方有華視之logo。最下方有天氣與其他新聞之跑馬燈。主播於子畫面右側並有「遼寧號穿越台海國軍全程監控」標語。主播：「已經六年不見的神龍小組，今天又重現台北的天空。」「台北天空有" 神龍" 雙人疊傘精彩」標語。旁白：「兩名神龍小組成員，上下排列，挑戰超高難度的雙人疊傘，結合腳上的噴射煙霧，彩繪天際，睽違六年，神龍小組的花式跳傘，再次出現在台北市區高空。為的是8 號的高中職儀隊競賽，在高樓林立的台北挑戰定點跳傘，精準完美落地。」「大陸遼寧號跨台海澎湖操演戒備」標語。搭配艦隊航行畫面、戰鬥機畫面。旁白：「除了有神龍展現精良戰技。日前大陸遼寧號航母編隊，進出我國防空識別區，同一時間我軍也在澎湖海域進行海空的聯合操演。一次出動七艘紀德級軍艦，以及P3C 反潛機等，由參謀總長李喜明全程視導。視察天駒部隊，執行緊急升空任務。國防部重申大陸遼寧號動向國軍全程監控掌握動態，隨時做好戰備反應。」

4、附表編號4：

0:00右上方及右下方均有華視之logo。最下方有其他新聞之跑馬燈。主播站於畫面左側，下方新聞標題為「文在寅訪美結束北韓又〞搗〞彈」；旁白：「南韓軍方證實，北韓今天上午8 ：40朝東海方向發射一枚彈道發彈，最後落入日本經濟海域，這已經是北韓今年以來第11次試射發彈，而且是挑在南韓總統文在寅結束訪美行程之後，明顯是在考驗美國總統川普的耐心。」

5、附表編號5：

0:00右上方及右下方均有華視之logo。主播站於畫面右側，下方較大字體之新聞標題為「出席軍校畢典反年改丟鞋蛋」字樣。畫面左側及最下方有新聞跑馬燈及其他新聞訊息；畫面左下方有地方氣象訊息。0:02切換另一抗議群眾畫面。0:14切換總統蔡英文蒞臨軍校畢典畫面。0:17切換抗議民眾怒拍總統車隊警攔不住畫面，下方為「〞反年改〞怒拍總統車隊警攔不住！」「台北」之新聞標題. . .0:50 畫面下方「反年改抗議如影隨形丟蛋又丟鞋」標題. . . 1:03切換總統蔡英文蒞臨軍校畢典畫面，下方「總統嚴肅致詞強調改革方向不變」標題。1:12切換總統蔡英文軍校畢典演講畫面，下方「總統嚴肅致詞強調改革方向不變」標題。1:23切換抗議民眾畫面，下方「爭取軍心6 項官兵加給7/1 起發放」標題。旁白：「總統蔡英文今天主持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但遇上了抗議。總統的車隊被抗議民眾給攔下，這是抗議年改的團體，朝車隊丟鞋子、丟雞蛋，還拍打前導車的引擎，場面非常火爆。」0:21旁白：「大聲鳴笛，抗議年改的退休軍公教，一早就在國防大學門口等待總統蔡英文，車隊一到一個個向前衝。0:33旁白：「警方一一抓住民眾阻攔，但也一度攔不住民眾的怒火，前導車遭到拍打。」0:43旁白：「對年金改革不滿的民眾，發出怒吼。總統蔡英文公開的行程，走到那，抗議民眾如影隨形。」0:53旁白：「車隊一度卡住，蔡總統上午到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出席三軍六校聯合畢業典禮，場外反年改民眾聚集抗議，並試圖丟鞋。」1:07旁白：「蔡總統好不容易抵達下車，但臉色相當嚴肅，後方抗議聲不斷，總統步伐也顯得沈重。」1:13旁白：「但畢業致詞時，仍然強調改革方向堅定，大方向貫徹到底，但對於國

軍的特殊性一定會考量，國防部上午也宣布了爭取已久的6項官兵加給，7 月1 日開始發放，但仍然沒有澆熄退休軍公教的不滿。記者綜合報導。」

6、附表編號6：

0:00右上方及右下方均有華視之logo。主播站於畫面右側，下方較大字體之新聞標題為「愛國者攔截演訓〞天弓〞撼天際」字樣。畫面左側及最下方有新聞跑馬燈及其他新聞訊息；畫面左下方有地方氣象訊息。0:11切換海岸消波塊區架設天弓飛彈的畫面。0:12畫面切換天弓飛彈發射的畫面，下方較大字體為「〞天弓〞沖天爆巨響民眾大呼過癮」之新聞標題. . .0:33 切換天弓飛彈發射的畫面，下方較大字體為「飛彈演訓大陣仗警消出動維安」之新聞標題。0:35切換中科院軍方人員於海岸邊架設天弓飛彈的畫面. . . 0:39切換民眾圍觀飛彈試射的畫面。0:41切換消防車隊派車警戒的畫面. . .0:45 切換警方出動部分人員維持外圍秩序的畫面。0:46切換軍事迷王先生受訪的畫面。0:51切換拍攝軍事迷王先生架設大砲型數位相機的畫面. . .0: 53切換拍攝軍事迷王先生以大砲型數位相機拍攝飛彈試射的畫面。0:55切換海岸消波塊架設天弓飛彈的畫面，下方較大字體為「演訓彈靶改天弓海軍監控防誤擊」之新聞標題。0: 56 切換海軍嚴密監控船隻動向的畫面. . .1:00 切換天弓飛彈發射，出現長長煙霧的畫面。旁白主播：「來看看這個難得一見的畫面，中科院今天清晨進行了愛國者三型飛彈的攔截演訓，這發射的瞬間爆發出驚人的聲勢，吸引不少軍事迷到場欣賞。」0:12旁白：「天弓二型飛彈從發射器脫離瞬間，爆發出驚人的巨響，隨後高速飛去，長長的煙霧，超快的速度，讓圍觀的民

眾，都大呼過癮。」0:25受訪義消蕭先生：「（那個聲音）像天要裂開一樣，火箭推進那個聲音引擎聲，真的很大，真的很震撼」0: 33 旁白：「天還沒亮，試射處就有大批中科院和軍方的人員進駐，不少民眾看了好幾次，直說國軍的武器真的好讚，消防隊還特地派車警戒，警方也低調出動部分人員維持外圍秩序。」0:46受訪軍事迷王先生：「昨天有來這邊玩的朋友說有看到，漁港這裡有看到，（記者問：所以你是特別來這邊），（王先生答：對）。」0:53旁白：「不同於過去的地方，這次改用天弓二型飛彈，海軍從前二天也都進駐到東南海域，嚴密監控船隻動向，也讓這次實彈攔截測試順利進行，記者陳○○台東報導。」。

7、附表編號7：

0:00右上方及右下方均有華視之logo。主播出現於左方之子畫面，畫面右側為「1 死25人輕重傷」之母畫面，下方較大字體之新聞標題為「六龜入夜經色警戒！國軍派駐防災」字樣. . .0:43 切換畫面右側顯示「高雄」，下方為「六龜開設避難所國軍派850 兵力」標題，其上為「重大車禍大雨搶救困難警籲避走肇事路段」. . . 旁白主播：「這場豪雨來勢匈匈，高雄市山區入夜之前已經降下超過400mm 的雨量，包括桃園那瑪夏等區，有多處土石流潛勢區都已經達到了紅色警戒範圍，另外在六龜區，預估入夜之後，雨勢還會再轉強，也將進入土石流的紅色警戒狀態，國軍已經準備好隨時要投入救災了。畫面中可以這是在甲仙區，台20線「寶來一橋」，以及台29線「那瑪夏」到「五里埔」的路段，將實施預警性的封閉道路，而六龜區目前累積雨量，雖然已經到了土石流的黃色警戒，不過考量入夜之後，風雨可能會再轉大

，已經先行開設了避難所，國軍派駐45處總共有850 名兵力，以及救災車輛總共有111 輛，都可以隨時支援沙包的堆置，協助鄉民撤離等等任務。」

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 至123 頁、131 至134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

㈣、由上開勘驗筆錄可知，系爭新聞報導所描述之社會新聞題材，及其所認定之社會事實資訊，自屬任何人可以使用該社會新聞事件所呈現之單純事實或資訊而加以進行評論或報導，惟從系爭新聞報導記者對於社會新聞事件素材內容之選擇、撰寫、架構及編排方式，與系爭新聞報導所決定之新聞標題為何觀之，均可知悉記者對於系爭新聞報導所報導之題材，以從事新聞媒體工作者之角度，將其認為重要且能引起觀眾興趣及共鳴之處，對於新聞題材加以選取引用，並就報導之內容編輯標題，系爭新聞報導以簡潔明白、淺顯易懂及引人注意之旁白搭配新聞畫面之方式，讓觀眾得以了解該新聞題材之內容，並引發觀眾之興趣進而觀看，是以系爭新聞報導顯然並非單純僅傳達日常發生之事實，係經由記者由諸多新聞事件中挑選而出上開題材，再經過詳細之策畫、投入記者個人情感之表達，擬定系爭新聞報導之標題、內容及旁白，是以系爭新聞報導之各標題選擇均具有創意、極富巧思。再由系爭新聞報導之內容觀之，附表編號1 係講述：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兩棲偵搜專長班結業驗收，台東阿美族勇士林○○從小就想加入國軍，因先前受傷無法完成考驗，本次在全家人加油之下，終於通過考驗之感人故事；而附表編號2 則在報導國軍首次參與廚藝大賽，且國防部部長親自傳授拿手好

菜，為打破傳統國軍伙食不佳之社會印象；又附表編號3 係敘述面對大陸遼寧艦之航行，威脅國軍展現戰備能力；再附表編號4 則報導北韓發射彈道飛彈之行為係考驗美國總統川普耐心；附表編號5 係說明反年改民眾對總統蔡英文主持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抗議並試圖攻擊之事件；附表編號6 則是講述民眾聚集圍觀愛國者三型飛彈攔截演訓；至於附表編號7 是關於超強豪雨導致高雄市六龜地區入夜進入警戒狀態，有國軍進駐及設避難所協助鄉民。在在堪認系爭新聞報導均足以表現作者之創作個性，當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原告另以著作權法第9 條第1 項第4 款認系爭新聞報導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云云，該條款所規範者為「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然系爭新聞報導均為視聽著作，此為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 頁），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又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先後於109 年10月19日、同年月21日所提出之陳報狀、陳報四狀，本院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系爭新聞報導均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新聞報導無著作權乙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末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葉倩如

附表

編號	影片名稱	連結網址
1	三闖天堂路!阿美族勇士成蛙人	https://youtu.be/lpWD5G4O6jc
2	國軍大秀廚藝 挑戰台灣食神!	https://youtu.be/WRNE4WKfSkE
3	遼寧號穿越台海 國軍全程監控	https://youtu.be/F8FktpGIoi0
4	文在寅訪美結束 北韓又試射導彈	https://youtu.be/GJJxkTpivto
5	總統出席軍校畢典 遭丟鞋抗議	https://youtu.be/YFXgBgQer_U
6	愛國者攔截演訓 天弓撼天際	https://youtu.be/dTvrO2NgjRU
7	六龜入夜紅色警戒!國軍派駐防災	https://youtu.be/4jveckKBkJY
備註：原告起訴時尚有主張編號8 之「漢光33演習：第2 天，金防部演練人質		

營救」，惟已無法取得連結網址，經原告於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為上開編號1 至7 之影片（見本院卷第112頁）。